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86號

原告 畢經武

被告 黃寧湘

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昌燄

上列被告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倘無刑事訴訟繫屬，或非對於與經起訴之被告依民法應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附字第2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規定甚明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 年6 月5 日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狀中，陳稱依據本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174 號刑事判決請求被告黃寧湘、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賠償其損失之金額新臺幣5 萬元，然本院早已於111 年4 月28日以111 年

01 度金訴字第174 號刑事判決在案，足認原告所指被告黃寧
02 湘、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涉犯一般洗錢罪嫌之刑事
03 案件，並未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基此，原告在未有任何刑事
04 訴訟案件繫屬本院之情形下，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05 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違論該案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 年4 月12日以11
07 1 年度金上訴字第1642號刑事判決在案，而原告係於112 年
08 6 月5 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112 年6 月7 日送
09 達至本院，有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狀暨其上本院收
10 文章戳在卷可憑。則原告係於刑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
11 始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前段
12 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進清

16 法 官 黃世誠

17 法 官 劉依伶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4 書記官 盧弈捷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2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狀。